

卷第四百三十七 畜獸四

犬上 華隆楊生崔仲文張然楊褒 鄭韶柳超姚甲劉巨麟章華 范翊郭釗盧言

趙叟陸機 石玄度齊瓊石從義田招裴度

華隆

晉泰興二年，吳人華隆，好弋獵，畜一犬，號曰「的尾」，每將自隨。隆後至江邊，被一大蛇圍繞週身。犬遂咋蛇死焉，而華隆僵仆無所知矣。犬彷徨嗥吠，往復路間。家人怪其如此，因隨犬往。隆悶絕委地，載歸家，二日乃蘇。隆未蘇之間，犬終不食。自此愛惜，如同於親戚焉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楊生

晉太和中，廣陵人楊生者畜一犬，憐惜甚至，常以自隨。後生飲醉，臥於荒草之中。時方冬燎原，風勢極盛。犬乃周匝嗥吠，生都不覺。犬乃就水自濡，還即臥於草上。如此數四，周旋跬步，草皆沾濕，火至免焚。爾後生因暗行墮井，犬又嗥吠至曉。有人經過，路人怪其如是，因就視之，見生在焉。遂求出己，許以厚報，其人欲請此犬為酬。生曰：「此狗曾活我於已死，即不依命，餘可任君所須也。」路人遲疑未答。犬乃引領視井，生知其意，乃許焉。既而出之，繫之而去。卻後五日，犬夜走還。（出《記聞》）

崔仲文

安帝義熙年，譙縣崔仲文與會稽石和俱為劉府君撫吏。仲文養一犬，以獵麋鹿，無不得也。和甚愛之，乃以丁奴易之，仲文不與。和及仲文入山獵，至草中殺仲文，欲取其犬，犬齧和，守其主屍，爬地覆之。後諸軍出獵，見犬守屍。人識其主，因還啟劉撫軍。石和假還，至府門，犬便往牽衣號吠。人復白撫軍，曰：「此人必殺犬主。」因錄之，撫軍拷問，果得其實，遂殺石和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張然

會稽張然滯役，有少婦無子，唯與一奴守舍，奴遂與婦通。然素養一犬，名烏龍，常以自隨。後歸，奴欲謀殺然，盛作飲食，婦語然：「與君當大別離，君可強啖。」奴已張弓拔矢，須然食畢。然涕泣不能食，以肉及飯擲狗，祝曰：「養汝經年，吾當將死。汝能救我否？」狗得食不啖，唯注睛視奴。然拍膝大喚曰：「烏龍。」狗應聲傷奴，奴失刀，遂倒。狗咋其陰，然因取刀殺奴，以妻付縣，殺之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楊褒

楊褒者，廬江人也，褒旅遊至親知舍。其家貧無備，舍唯養一犬，欲烹而飼之。其犬乃跪前足，以目視褒，異而止之，不令殺。乃求之，親知奉褒，將犬歸舍。經月餘，常隨出入。褒妻乃異志於褒，褒莫知之。經歲時，後褒妻與外密契，欲殺褒。褒是夕醉歸，妻乃伺其外來殺褒。既至，方欲入室，其犬乃齧折其足，乃咬褒妻，二人俱傷甚矣。鄰里俱至，救之。褒醒，見而搜之，果獲其刀。鄰里聞之，送縣推鞠，妻以實告。褒妻及懷刀者，並處極法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鄭韶

鄭韶者，隋煬帝時左散騎常侍，大業中，授閩中太守。韶養一犬，憐愛過子，韶有從者數十人。內有薛元周者，韶未達之日，已事之，韶遷太守，略無恩恤。元周念恨，以刃久伺其便，無得焉。時在閩中，隋煬帝有使到，韶排馬遠迎之，其犬乃銜拽衣襟，不令出宅。館吏馳告去云：「使人郭。韶將欲出，為犬拽衣不放。韶怒，令人縛之於柱。韶出使宅大門，其犬乃掣斷繩而走，依前拽韶衣，不令去。韶撫犬曰：「汝知吾有不測之事乎？」犬乃嗥吠，跳身於元周隊內，咬殺薛元周。韶差人搜元周衣下，果藏短劍耳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柳超

柳超者，唐中宗朝為諫議大夫，因得罪，黜於嶺外。超以清儉自守，凡所經州郡，不乾撓廉牧以自給，而領二奴掌閣、掌書，並一犬。至江州，超以鬱憤成疾。二奴欲圖其資裝，乃共謀曰：「可奉毒藥於諫議，我等取財而為良人，豈不好乎？」掌書曰：「善。」掌閣乃啟超曰：「人言有密詔到，不全諫議命，諫議家族將為奈何？」超曰：「然，汝等當修饌，伺吾食畢，可進毒於吾，吾甘死矣。」掌閣等聞言，乃備珍饌。掌閣在廚修辦，掌書進之於超。超食次，忽見其犬，乃分與食之，涕泣撫犬曰：「我今日死矣，汝托於何人耶？」犬聞之不食，走入廚，乃咬掌閣喉；復至堂前，齧掌書，二奴俱為犬所害。超未曉其事。後經數日，敕詔還京，而復雪免，方知其犬之靈矣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姚甲

吳興姚氏者，開元中被流南裔，其人素養二犬，在南亦將隨行。家奴附子及子小奴悉皆勇壯，謀害其主，然後舉家北歸。姚所居偏僻，鄰里不接，附子忽謂主云：「郎君家本北人，今竄南荒，流離萬里，忽有不祥，奴當扶持喪事北歸。頃者以來，已覺衰憊，恐溘然之後，其餘小弱，則郎君骸骨，不歸故鄉，伏願圖之。」姚氏曉其意，云：「汝欲令我死耶？」奴曰：「正爾慮之。」姚請至明晨。及期，奴父子俱膳，勸姚飽食。奉觴哽咽。心既蒼黃，初不能食，但以物飼二犬。值奴入持，因撫二犬云：「吾養汝多年，今奴等殺我，汝知之乎？」二犬自爾不食，顧主悲號。須臾，附子至，一犬咋其喉，斷而斃。一犬遽入廚，又咋其少奴喉，亦斷。又咋附子之婦，殺之。姚氏自爾獲免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劉巨麟

劉巨麟開元末為廣府都督，在州恒養一犬，雄勁多力，犬至馴附，有異於他。巨麟常夜迎使，犬忽遮護，不欲令出，巨麟亦悟曰：「犬不使我行耶？」徘徊良久。人至，白使近。巨麟叱曰：「我行部從如雲，寧有非意之事。」使家人關犬而出。上馬之際，犬亦隨之。忽咋一從者喉中，頃之死。巨麟驚愕，搜死者懷中，得利匕首。初巨麟常鞭捶此僕，故修其怨，私欲報復，而犬逆知之，是以免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章華

饒州樂平百姓章華，元和初，常養一犬，每樵採入山，必隨之。比舍有王華者，往來犬輒吠逐。三年冬，王華同上山林彩柴，犬亦隨之。忽有一虎，榛中跳出搏王華，盤踞於地，然猶未傷，乃踞而坐。章華叫喝且走，虎又舍王華，來趁章華。既獲，復坐之。時犬潛在深草，見華被擒，突出，跳上虎頭，咋虎之鼻。虎不意其來，驚懼而走。二人皆僵仆在地，如沉醉者。其犬以鼻襲其主口取氣，即吐出涎水。如此數四，其主稍蘇。犬乃復以口襲王華之口，亦如前狀。良久，王華能行，相引而起。犬伏作醉狀，一夕而斃矣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范翊

范翊者，河東人也。以武藝授裨將，養一犬，甚異人性。翊有親知陳福，亦署裨將。翊差往淮南充使，收市綿綺，時福充副焉。翊因酒席，恃氣而蔑福，因成仇恨，乃暗構翊罪。潛狀申主帥。主帥不曉其由，謂其摭實，乃停翊職。翊飲恨而歸，福乃大獲補署。其犬見翊沉廢，乃往福舍，伺其睡，咋斷其首，銜歸示翊。翊驚懼，將福首級，領犬詣主帥請罪。主帥詰之，翊以前事聞。主帥察之，卻歸翊本職。其犬主帥留在使宅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郭釗

郭司空釗，大和中自梓潼移鎮西涼府，時有闖者甚謹樸。釗念之，多委以事。常一日，釗命市紋繒絲帛餘段，其價倍，且以為欺我，即囚於獄，用致其罪。獄既具，釗命笞於庭。忽有十餘犬，爭擁其背，吏卒莫能制。釗大異之，且訊其事。闖者曰：「好閱佛氏《金剛經》，自孩稚常以食飼群犬，不知其他。」釗歎曰：「犬尚能感其惠，吾安可以不施恩。」遂釋放闖者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盧言

盧言者，上黨人也，常旅泊他邑。路行，忽見一犬羸瘦將死矣。言憫之，乃收養。經旬日，其犬甚肥悅。自爾凡所歷郡邑，悉領之。後將抵亳，忽於市肆遇友人邀飲，大醉而歸，乃入房就寢。俄而鄰店火發，犬忙迫，乃上床，於言首嚙吠，乃銜衣拽之。言忽驚起，乃見火已其屋柱。透走而出，方免斯難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趙叟

扶風縣西有天和寺，在高岡之上，其下有龕，豁若堂，中有貧者趙叟家焉。叟無妻兒，病足傴僂，常策杖行乞。裡中人哀其老病，且窮無所歸，率給以食。叟既得食，常先聚群犬以食之。後歲餘，叟病寒，臥於龕中。時大雪，叟無衣，裸形俯地，且戰且呻。其群犬俱集於叟前，搖尾而嚙。已而環其衽席，競以足擁叟體，由是寒少解。後旬餘，竟以寒死其龕。犬俱哀鳴，晝夜不歇，數日方去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陸機

晉陸機少時，頗好獵，在吳，有家客獻快犬曰黃耳。機任洛，常將自隨。此犬點慧，能解人語。又常借人三百里外，犬識路自還。機羈官京師，久無家問。機戲語犬曰：「我家絕無書信，汝能齎書馳取消息否？」犬喜，搖尾作聲應之。機試為書，盛以竹筒，係犬頸。犬出驛路，走向吳，饑則入草噬肉，每經大水，輒依渡者，弭毛掉尾向之，因得載渡。到機家，口銜筒，作聲示之。機家開筒，取書看畢，犬又向人作聲，如有所求。其家作答書，內筒，復係犬頸。犬復馳還洛。計人行五旬，犬往還才半。後犬死，還葬機家村南二百步，聚土為墳，村人呼之為「黃耳塚」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石玄度

宋元徽中，有石玄度者畜一黃犬，生一子而色白。犬母愛之異常，每銜食飼之。及長成，玄度每出獵未歸，犬母輒門外望之。後玄度患氣嗽，漸就危篤。醫為處方，須白狗肺焉。市索卒不得，乃殺所畜白狗，取肺以供湯用。既而犬母跳躍嗥叫，累日不息。其家人煮狗，與客食之，投骨於地，犬母輒銜置屋中。食畢，乃移入後園中一桑樹下，爬土埋之。日夕向樹嗥吠，月餘方止。而玄度所疾不瘳，以至於卒。終謂左右曰：「湯不救我疾，實枉殺此狗。」其弟法度，自此不食犬肉焉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齊瓊

唐禁軍大校齊瓊者，始以馳騁，大承恩寵，以是假御中銜，至於劇憲。家畜良犬四，常游畋廣囿，輒飼以梁肉。其一獨填茹咽喉齒牙間以出，如隱叢薄然後食，食已則復至，齊竊異之。一日，令僕伺其所往，則北垣枯竇，有母存焉。老瘠疥癢，吐哺以飼。齊亦義者，奇歎久之，乃命篋牝犬歸，以馭茵席之，餘餅餌飽之。犬則搖尾俯首，若懷知感。爾後擒奸逐狡，指顧如飛。將扈獵駕前，必獲豐賞。逾年牝死，犬加勤效。又更律琯，齊亦殂落。犬嗥吠終夕，呱呱不輟。越月，將有事於丘隴，則留獒以御奸盜。及懸空之夕，犬獨以足爬土成坳，首扣棺見血。掩土未畢，犬亦致斃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石從義秦州都押衙石從義家，有犬生數子，其一獻戎帥瑯琊公。自小至長，與母相隔。及節使率大將與諸校會獵於郊原，其犬忽子母相遇於田中，忻喜之貌，不可狀名。獵罷，各逐主歸。自是其子逐日於使廚內竊肉，歸飼其母。至有銜其頭肚肩脅，盈於衙將之家，衙中人無有知者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田招

田招者，廣陵人也。貞元初，招以他事至於宛陵。時招有表弟薛襲在彼。襲見招至，主禮極厚。因一日，招謂襲曰：「我思犬肉食之。」襲乃諸處覓之，了不可得。招曰：「汝家內犬何用，可殺而食之。」襲曰：「此犬養來多時，誰忍下手？」招曰：「吾與汝殺之。」言訖，招欲取犬，忽乃失之，莫可求覓。後經旬日，招告襲將歸廣陵，襲以親表之分，遂重禮而遣之。招出郭，至竹室步歇次，忽見襲犬在道側，招認而呼之，其犬乃搖尾隨之。招夜至旅店，將宿，其犬亦隨而宿之，伺招睡，乃咋其首，銜歸焉。襲懼，遂以茲事白於州縣。太守遣人覆驗，異而釋之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裴度

裴令公度性好養犬，凡所宿設燕會處，悉領之，所食物餘者，便和碗與犬食。時子婿李甲見之，數諫。裴令曰：「人與犬類，何惡之甚？」犬正食，見李諫，乃棄食，以目視李而去。裴令曰：「此犬人性，必仇於子，竊慮之。」李以為戲言。將欲午寢，其犬乃蹲而向李。李見之，乃疑犬仇之。犬見未寢，又出其戶。李見犬去後，乃以巾櫛安枕，多排衣服，以被覆之，其狀如人寢。李乃藏於異處視之。逡巡，犬入其戶，將謂李已睡，乃跳上寢床，當喉而齧，齧訖知謬，犬乃下床憤跳，號吠而死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